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72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最新臺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結果 法官審判階段評分居冠
司法院完成破產法修正草案 廣徵意見
司法院討論未成年合意性交量刑參考表
高雄地院研討觀審員選任程序議題
2,3 許澍林／對應繼分之強制執行
4 桃園、臺南地院舉辦調解委員研習 提升調解效能
基隆地院舉辦審檢辯座談 增進溝通連繫

持續改革 精益求精

最新臺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結果 法官審判階段評分居冠

提供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死刑案件審判謹慎獲高評價 重視程序正義獲認同

【本刊訊】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日前完成2014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結果，「法官審判階段」評分居司法人權各階段之冠，其中「法官在審判時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及「法院對刑案宣告死刑的案件，能比較謹慎，避免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2項，更獲「佳傾向甚佳」之高評價。

該協會每年均針對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11個面向，進行台灣人權指標調查，檢視政府在「公民與政治權利」、「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及「少數群體與特殊群體權利」的人權保障程度。

關於司法人權指標評比，分為警察調查階段、檢察官偵查階段、法官審判階段、監獄執行階段及被害人等5部分，共27個項目，「法官審判階段」佔7個項目。「法官審判階段」之平均值為3.83分（滿分為5分），為各階段評估值最高者。值得一提的是，在全部27個評估項目中，僅有「法官在審判時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及「法院對刑案宣告死刑的案件，能比較謹慎，避免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2個項目，評估值超過4分，經專家學者評估為「佳傾向甚佳」。此2項目之高評價，顯示程序正義的重視獲得普遍認同，其他5個項目亦獲「普通傾向佳」的評分，可見司法院對於司法改革之用心，獲專家對法官的審判階段，給予優於其他階段之肯定。

與102年比較，認為司法人權有進步的民眾有30.2%，高於認為比去年退步的14%，報告評論人台北大學法律系陳榮傳教授認為相較前2年數據，傳達出民眾已漸重拾對司法的信心。今年得分最高的項目為「死刑案件審判的謹慎性」，專家肯定目前司法系統對重案的謹慎性；而評估值最低者為「法官受理案件能妥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判決的程度」，顯示法院裁判未能即時發揮定分止爭的功能。雖然各級法院均逐漸採用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但司法及時實現正義與民眾期待仍有所落差。司法院將持續努力改進，賡續推動相關訴訟制度的改革，提升審判效能，期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中華人權協會歷年所作臺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能反映臺灣司法人權現況，對於調查報告所提建言，司法院均高度重視，並致力落實司法人權的保障。

法與時轉

司法院完成破產法修正草案 廣徵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為推動破產法制之改革，重新建構完整之債務清理程序，已於日前完成破產法（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為使草案更臻完善，12月15日於高雄地院舉辦南區公聽會，由謝在全前副院長主持。

謝前副院長致詞表示，民事實體法上權益需透過民事程序法實現，目前債權人為實現債權，以個別債務清償為核心之強制執行法制堪認完整，惟規範總體債務清理之破產法自施行以來，未配合社會環境變遷修正，無法發揮調整經濟秩序功能。為健全破產法債務清理功能，司法院自82年起著手修正，先後歷經3次版本更易，本次修正草案除參考國內外破產立法、學說，更參酌已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驗，可說是具我國特色之債務清理法。草案區分重建型（和解、重整）及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破產），以妥適調整債務人、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間權義，謀求債務人事業之重建及經濟生活之更生。

公聽會首先由臺南高分院王金龍法官介紹各類型債務清理程序之流程；繼由修法小組召集人最高法院李彥文庭長及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沈冠伶教授就自然人和解、破產程序之變革、企業債務清理程序之選擇與轉換、重整程序之調整、工商業會和解程序之充實、公法人債務清理制度之增訂及國際債務清理制度之新設等議題，與參加之法官及相關人員交流意見。與會人員並針對草案監督人及管理人損害賠償責任之判定，採非訟程序處理是否妥適；本草案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就自然人債務清理之關連；債務人經濟重建與避債道德風險、債權人權益保障之衡平等問題提出意見；李庭長等均予詳細回應。

司法院將於12月22日、29日舉辦中區及北區公聽會，繼續聽取各界意見。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高雄地院研討觀審員選任程序議題

【本刊訊】高雄地方法院12月9日邀請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主講「觀審員選任程序之檢討」，由洪兆隆院長主持，高雄高分院廖建瑜法官、法務部殷玉龍檢察官及謝國允律師與談。

觀審員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不可或缺要素，如何選出適任的觀審員影響案件審理及判決的公正性。陳教授首先介紹美、日現行選任制度運作之概觀，部分實務經驗的確值得我國參考。陳教授提出數項討論議題，如：須通知多少候選觀審員始能適當符合社區民眾參與的普及性、代表性，並兼顧民眾負擔及選任程序之效率；候選觀審員詢問事項問卷內容如何設計，始有助於確認觀審員有無不公平審判之虞；選任程序中，檢察官或辯護人訊問候選觀審員個人資訊之界線；附理由拒卻法院裁定駁回時，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規定不得抗告是否合宜等。

陳教授建議，通知應到庭之候選觀審員人數，應顧及人民負擔及選任程序之妥速性，依個案性質並參酌應選任之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人數、檢辯雙方可行使不附理由拒卻之人數、預測因審理期間等負擔而可能裁定准允辭退之人數及估算通知書無法送達或經通知而不到場之人數等因素。在問卷之設計上，可參考美國遴選陪審團之問卷，不應過度具體化個案，從公平審判之立場出發，並以判斷有無迴避事由及執行職務難期公正之虞為重心；被告對犯罪事實無爭議之案件，得由法院針對量刑事項聽取檢辯之意見後，由法院主導製作。在詢問的模式上，可考慮先團體詢問有無辭退事由，再認定有無草案第15條應迴避之事由，最後就隨機抽選出之候選觀審員逐一進行符合選任目的之詢問後再行使拒卻權，避免專以是否有利己方作為測試重點。至於在附理由卻拒遭駁回一事，可參考刑事訴訟法第23條聲請法官迴避遭駁回得抗告之規定，應賦予當事人得聲明不服或抗告之權利。

配合桃園縣改制 司法院修正管轄區域

【本刊訊】配合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司法院12月18日修正「各級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各級行政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及「各地方法院簡易庭事務分配區域一覽表」，並自12月25日生效。

因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其轄下各鄉（鎮、市）改制為「區」，原行政區域維持不變，司法院爰配合修正相關管轄、事務分配區域。

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討論未成年合意性交量刑參考表

【本刊訊】司法院12月16日召開「制定刑法第227條第1項、第3項量刑參考表焦點團體會議」，由刑事廳蔡彩貞廳長主持，臺北大學周愫嫻教授、最高法院李錦樑法官、臺中高分院許旭聖法官、法務部樊家妍檢察官、彰化地檢署林彥良主任檢察官、律師全聯會池泰毅律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白玫瑰關懷協會梁毓芳理事長、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郭怡青律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陳淑貞委員、統計處陳昌雄處長等學術及實務專家參與討論。

司法院為回應社會各界對量刑妥適之訴求，自100年7月起建置多項量刑資訊系統，讓法官得以參考瞭解各判決的量刑原因，並進一步討論建立量刑基準的可行性。司法院本次邀集審、檢、辯、犯罪防治及社工團體等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協助提供有關妨害性自主罪章中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於未滿14歲之人性交罪及同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性交罪的量刑建議，研商妨害性自主罪之前案紀錄、被告行為時之年齡、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犯後態度、是否與被害人和解等顯著性量刑因子，何者應作為量刑參考表的基準，及實務對前開量刑因子的量刑評價是否妥適及應如何調整。

透過與會人員充分交換意見、溝通交流，司法院將再結合統計分析方法與量刑系統資訊，制定量刑參考表，提供法官更多元、有效率之量刑參考基準，以避免量刑不合理的歧異，進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萬國四十周年系列
2014年萬國法律論壇第一場，都市更新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萬國法律事務所40周年系列研討會(I)—競爭法新趨勢，理論與
法學論述
投資及併購交易中法
律盡職調查之介紹
黃帥升
鄭汝馨
法人
律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4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文化
出版
學博士
權程
實務思維
釋論
法總論的
，作相當對
釋，並概念出
員體，提一理
處，是基礎也是參
訟，法書，的重要
刑法釋論
局 總經銷
ook.com.tw
款方式
效 貼心
OR YOU